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（2025B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36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对保单明细表中所列项目的新置或新增财产在其建成，或由被保险人获得，或转入被保险人名下，或在被保险人对该项财产负有责任（除非该财产另外特别投保）时起予以自动承保。**被保险人在获得上述财产后，应在保单约定的申报期限内及时将新置财产情况通知保险人，并自获得该被保险财产之日起按日比例缴付相应的保险费。**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